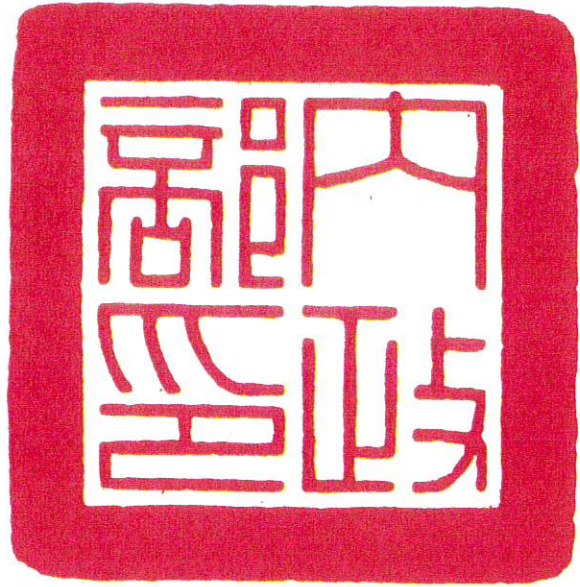


內政部、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31619001號
經能字第11358002620號



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之一附表一之一、第二十八條附表二。

附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之一附表一之一、第二十八條附表二



部長 劉世芳

部長 郭智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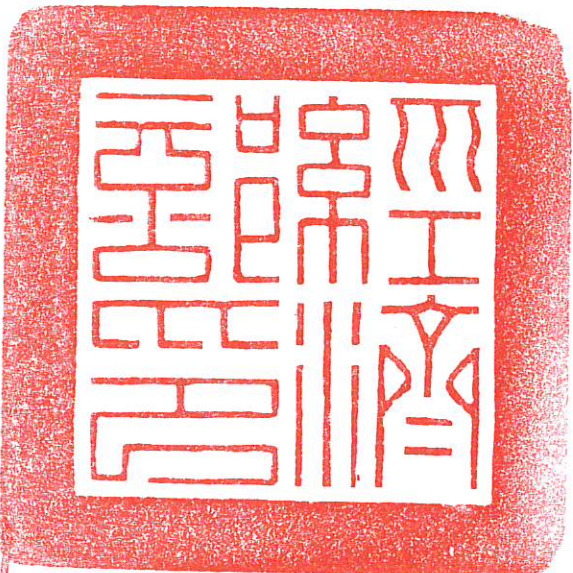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1131619001 號

經能字第 11358002620 號

主旨：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
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之一附表
一之一、第二十八條附表二。

說明：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